域外数字遗产继承法律制度概览

□ 朱 莉

随着数字化生活的全面普及，个人在网络空间中形成的数字身份已成为其社会存在的延伸。自然人死亡后，遗留在网络空间中具有人身或财产价值的数字信息和虚拟财产，构成数字遗产的主要内容。物理生命的终结与数字存在的延续，使数字遗产作为无形数据资产的权属界定、继承方式及隐私保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一方面，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使用协议通常限定用户对账户或数据享有有限的使用许可而非完全所有权，这使得数字遗产的权属界定面临困难；另一方面，数字遗产中包含的通信秘密、影像资料等具有强烈的人格属性。如何在继承人权利、逝者隐私与平台义务之间实现平衡，已成为域外国家立法与司法实践普遍关注的焦点。

武凡熙 作

欧盟：成员国立法具有多样性

欧盟尚未制定统一的数字遗产继承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序言第27条明确规定，条例不适用于已故人士的个人数据，各成员国可自行制定相关规则。总体而言，欧盟成员国在数字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制度，大致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法律解释适用模式。德国并未针对数字遗产问题进行特别立法，而是选择在现有民法典的框架内，通过法律解释与适用解决问题。2018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脸书案”中判决，社交网络账户的使用合同具有可继承性，继承人可依据《德国民法典》第1922条普遍继承原则，承继逝者在使用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有权访问账户及其中的通信内容。2020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进一步明确，继承人有权以与逝者生前相同的方式查阅账户及其内容，但不能主动使用该账户发布新内容或更改设置，以尊重逝者人格的终结性。此外，根据2024年德国《电信与数字服务数据保护法》第4条的规定，电信服务提供者必须与继承人合作，不能以通信秘密为由拒绝继承人行使合法权利。

数据保护立法模式。2016年，法国颁布《数字共和国法》。2018年，西班牙颁布《个人数据保护和数字权利保障组织法》，同年，意大利通过第101号法令修订了《个人数据保护法》。这三个国家均建立了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相衔接的国家层面制度框架，并均将数字遗产视为个人数据权利的延伸，而非传统意义上的财产继承对象，将逝者的数据权利或人格利益有条件地延伸至指定人员或法定继承人。

这一路径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尊重逝者生前意愿。承认个人生前意思表示在逝后个人数据处理中的法律效力，允许个人在生前通过指示、声明等方式，自主决定其逝后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和限度。其既可以授权他人行使权利，也可以明确禁止他人访问。二是设立法定默认规则。在逝者未留下明确指示的情况下，法律为继承人或特定家庭成员设定了默认的权利行使资格，确保在无遗嘱的情况下，遗产管理和情感纪念等合理需求仍有法律路径可循。三是明确权利形式边界。所授予的权利集中在访问、更正、删除等，而非账户的所有权。法国《数字共和国法》第63条甚至明确规定，平台服务条款中任何限制相关当事人法定权利的条款均视为无效。

隐私期限模式。这一模式不直接讨论继承，而是从隐私管理角度允许继承人或近亲属在一定期限内控制或访问逝者数据。例如，2018年通过的爱沙尼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第9条明确规定，逝者数据处理须经其生前同意或继承人许可，且同意自死亡起10年有效；若死者未成年，则该期限延长至20年。涉及姓名、性别、出生与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的处理不受限制。

美国：以用户同意为核心的授权访问模式

美国在数字遗产方面已有明确的统一立法框架，确立了以授权访问而非所有权转移为核心的程序性制度模式。1986年通过的《电子通信隐私法》及其第二编《存储通信法》原则上严格限制电信服务提供商向第三方披露用户通信内容，只有在法定例外情形下才允许披露。为回应这一问题，2015年7月，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通过并建议各州采纳《修订版统一受托人访问数字资产法》，在联邦法允许的范围内，确立了以用户生前意思表示为最高判断标准的三层授权规则，用于协调逝者隐私利益、受托人管理权限与保管人的履行义务。

一是在线指示优先。用户通过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在线工具，如脸书的“遗产联系人”和谷歌的“非活跃账户管理器”作出账户在其身故后的处置方式，具有最高效力。二是法律文件次之。若无在线工具指示，则以用户在其遗嘱、信托和授权委托书或其他书面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授权为准。三是服务条款补充。若前两者均无，则以服务条款决定受托人的访问权限。

为有效平衡访问需求与隐私保护，《修订版统一受托人访问数字资产法》第8条进一步对不同类型的数字信息实行差别化规制。在缺乏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受托人通常只能访问联系人列表和通信时间等电子通信目录，而不能访问邮件正文和聊天记录等电子通信内容。

英国：判例推动与“第三类财产”创设

英国在数字遗产问题上采取司法确认与立法巩固并行的策略。长期以来，英国普通法遵循“人格随人而灭”原则，个人权利在死亡后终止。《2018年数据保护法》明确将逝者个人数据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因此，数字遗产纠纷当前主要通过个案司法救济予以回应。在2019年“汤普森诉苹果公司案”中，逝者生前未立遗嘱，其妻希望获取逝者存储在苹果账户中的家庭照片和视频，但苹果公司依据其服务条款中“用户账户不可转让、相关权利于用户死亡后终止”的规定，拒绝开放账户。此案争议焦点在于科技公司的格式条款能否限制合法继承人对数字遗产的访问。最终，伦敦中央郡法院裁定苹果公司须向遗属开放账户的数据访问权限。英国亦开始寻求立法层面的回应，2022年《数字设备（近亲属访问权）法案》曾进入议会辩论，但目前仍需下一步确认。

英国近年来的法律推进主要集中于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确认。2025年12月2日，《财产(数字资产等)法》获得御准，其明确数字资产可以构成区别于传统占有物和诉讼物两类个人财产的第三类财产权客体，进而推动数字资产进入遗产范围，成为遗产处分的对象。相比之下，具有人身属性的个人数据的访问与继承问题仍停留在个案司法救济阶段，立法进展稍显滞后。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研究”(22&Z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人权学院）】

法海拾贝

法国强奸认定标准新发展

□ 马 琳

2025年11月6日，法国颁布第2025-1057号法律，对《刑法典》第222-22条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前法国刑法将强奸与性侵定义为通过暴力、胁迫、威胁或趁人不备实施的性插入及性侵犯行为。修改后的法律正式引入以同意为基础的定义模式，将包括强奸罪在内的性侵定义为“未经同意的性行为”。这一立法变动并非孤立事件，而是法国等国家围绕强奸认定标准持续讨论与制度演进的结果。

法国强奸认定标准转型的理论与国际背景

传统关于强奸罪的立法模式建立在特定的社会想象之上，即强奸往往是由“从灌木丛里跳出来的陌生人”实施。基于此种观念，法律以行为人的暴力、胁迫以及被害人的抵抗行为作为认定强奸的核心要件。

在各国早期司法实践中，抵抗一度被严格解释为最大程度的反抗。随着时间推移，这一标准逐渐被放宽，转变为更为灵活的“合理的身体反抗”。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强奸犯罪的加害者更有可能是熟人。而在许多情形中，被害人可能因酒精或药物影响而丧失判断能力，或因双方之间存在显著的权力不对等关系而难以反抗。在此背景下，仅以暴力及抵抗作为强奸认定标准，并不足以应对现实中复杂多样的情境。

在现代刑法理论中，强奸罪所侵犯的法益是个体的性自主权，其本质在于性行为的发生违背了被害人的意志。基于这一理念，欧美逐渐将“同意”概念引入性犯罪立法中。这一演变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司法实践逐渐承认被害人的语言拒绝本身即可构成合理抵抗；其后，一些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发展出“积极同意”标准，以被害人是否明确对性行为表达了肯定性同意来认定是否构成强奸。

在美国，同意原则主要被纳入高校反性暴力管理制度。2014年，加利福尼亚州通过教育立法，要求接受州财政拨款的大学和学院在调查性侵犯、约会暴力等事件时，必须确认是否存在明确、有意识、自愿的同意。举证标准采用民法上的优势证据规则，不要求达到刑法上的排除合理怀疑。若认定性侵成立，学校可以向性侵者施加停课、开除、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但无权追究其刑事责任。美国的刑事立法在强奸认定标准上相对保守。只有威斯康星州、佛蒙特州等少数几个州采纳了同意标准，多数州仍沿用传统的暴力—抵抗认定标准。

在欧洲，同意原则进入刑事立法的进程与欧洲人权法院及国际条约的推动密切相关。2011年《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36条要求缔约国将“在未取得自愿同意情况下的性行为”列为犯罪。为履行公约义务，瑞典于2018年通过立法，规定“没有取得同意的性行为”构成强奸。此后，多个欧洲国家在立法中引入了同意概念。

马赞案与法国刑法对强奸定义的修改

尽管法国批准了《公约》，但其《刑法典》关于强奸的定义长期未作修改。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法国以及部分东欧国家仍坚持传统的强奸认定标准。2022年，欧盟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指令提案中试图延续《公约》确立的同意模式，但法国等国家以过度干预私域为由，阻止了该条款的纳入。

然而，在法国司法实践中，被害人的同意与否逐渐成为难以排除的考量因素。法院通过判例对强奸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作出了较为宽泛的解释，使其能够涵盖“缺乏同意”的情形。例如在2024年的一项判决中，法国最高法院指出，被告人在被害人处于睡眠及木僵状态下实行的性侵，应被认定为“趁人不备”情形，并判定不能从木僵状态中推断出被害人的同意。因此部分法国学者认为，现行法律所列举的暴力、胁迫、威胁或趁人不备等情形，已足以反映被害人的非自愿状态，未使用相关强制行为的非自愿性行为缺乏严重性，也就缺乏定罪的必要性。即使将同意这一具有较高抽象性的概念引入法律条文中，其意义亦将停留于价值宣示层面。

马赞案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法国法律改革的僵局。自2011年起，居住在法国马赞的多米尼克·佩里科特多次给妻子吉赛尔·佩里科特下药，使其失去意识，并对其实施强奸，同时通过网络邀请70余名陌生男子参与。2020年，多米尼克因偷拍被捕，警方在调查其电脑时，这一骇人听闻的犯罪行为才被揭露。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尽管同意并非成文要件，但指控与辩护仍围绕同意展开。部分被告人辩称，其并未意识到被害人处于无意识状态，因此误以为相关行为基于双方的自愿，并据此否认强制行为的存在及其主观犯罪故意。而根据法国刑法“无犯意则无犯罪”的原则，若行为人缺乏犯罪意图，其行为便难以构成犯罪。缺乏成文法的认可却允许基于同意的辩护，这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一种法律漏洞。

2024年12月19日，多米尼克及其余50名被告人均被判有罪。尽管从个案裁判结果来看，旧法所遵循的强制认定模式似乎足以实现对行为人的定罪与制裁，但该案所引发的社会舆论与公共讨论，促使人们反思现有刑事审判中的证明逻辑与价值表达，这成为推动法律改革的契机。与此同时，来自外部的持续压力亦促使法国回应强奸定义问题。2025年，法国因在防范性暴力方面保护不足，多次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制裁。最终，法国参议院于该年年底通过立法，在刑法中正式引入基于同意的强奸及性侵定义，并明确规定被害人的沉默或无反应不能被推断为同意。

法国刑法引入同意标准引发的争议

在法律提案审议过程中，法国国务委员会强调，该法属于“解释性法律”，其主要意义在于以明确且普遍使用的规范表述，将法官在司法实践中长期践行的裁判思路上升为成文法，但其可能带来的风险仍然引发了争议。

同意的模糊性与刑法扩张的风险

传统强奸罪的认定依赖伤痕、精液等客观物证，而同意标准则将证明焦点转向“合意缺失”这一主观状态。尽管在同意标准下，一些积极行为亦被认可为同意的表达方式，但其具体认定标准受制于变动的文化语境与社会认知，具有相当的模糊性。

因此，大量未遵循口头或书面表达程式、却具备实质合意的性互动，可能被机械地判定为犯罪。同意因而不足以有效排除法律风险，行为人唯有获得对方的主动邀约方能最大可能地规避风险。这不仅导致刑法过度向私域扩张，更折射出依赖刑事司法手段规制社会问题的倾向。然而刑法的本义在于谦抑地禁止不法行为，而非强制倡导理想互动。对刑法的社会改造功能过度期待的法律乐观主义，可能会导致刑法边界的扩张。

证明责任分配与无罪推定的冲突

围绕同意标准的适用，存在两种方向相反的批评：一种观点认为，该标准可能使被害人承担证明其明确拒绝被告人的责任，尤其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如此将使被害人被置于审判的中心。另一种观点则担忧，该标准实质上将获得同意的证明义务转嫁给了被告人，从而动摇了无罪推定原则。

尽管法国国务委员会强调，新法并未在规范层面变更举证责任分配，只不过检方的证明对象由“存在暴力或抵抗”，转变为“被害人未同意”以及“行为人知晓被害人未同意”。但由于证明消极事实的固有困难，实践中被告人可能不得不通过自证清白来反驳指控。因此，这一标准仍被诟病通过举证责任的转移颠覆了疑罪从无的原则。

围绕同意标准的争论折射出当代刑法在两个目标之间的权衡取舍：一方面，社会期待刑法为弱势群体提供更为有力的保护；另一方面，刑法作为最严厉的社会控制手段，又必须保持克制，避免以过度干预取代社会规范的自然演进。如何在保障性自主权与坚守刑法谦抑性之间找到合理的制度平衡，或许是法国乃至世界各国将持续面临的问题。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域外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技术侦查制度考察

□ 张丹丹 刘腾飞

在数字时代，电子监听、电子监控等技术侦查措施是有效打击网络信息犯罪的重要手段。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掌握海量数据信息、加密技术等优势，已成为技术侦查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参与主体。然而，侦查权具有法定性，以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代表的第三方主体参与技术侦查活动，易产生侦查权异化、司法责任归责难等问题。域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参与技术侦查规制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制度经验。其中，联合国从国际协作视角、德国从国内治理视角，分别构建了具有代表性的规范体系，现对其制度框架予以介绍。

联合国 202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作为首部由联合国制定的网络犯罪领域的全球性国际性公约，《公约》重点强调私主体，特别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犯罪国际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协助执行地位。《公约》在肯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技术侦查义务的同时，注重构建执法机关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双重主体的技术侦查体系。《公约》中规定的技术侦查措施主要包括对流量数据的实时收集与内容数据的拦截。鉴于此类数据具有即时性、不可重复性等特征，其收集与拦截工作不仅要求执法机关快速回应，还需要进行持续性监测。对此，《公约》明确规定此类数据的收集既可以由执法机关独立开展，也可以命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执行。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充当了两种角色。其一，执行者。根据《公约》第29条第1款（b）项（i）与第30条第1款（b）项（i）的规定，当执法机关缺乏相应的技术设备和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时，可强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现有的技术能力范围内，运用技术手段对流量数据和内容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和记录。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实质上充当了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者。其二，协助配合者。根据《公约》第29条第1款（b）项（ii）与第30条第1款（b）项（ii）的规定，执法机关可命令网络服务提供者配合并协助本国境内的主管机关对流量数据与内容数据进行实时收集与记录。此时，技术侦查的执行以执法机关为主体，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协助配合义务。

协助义务内容。根据《公约》第29条和第30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技术侦查执行中的协助义务主要包括（协助）实时收集流量数据和拦截内容数据义务、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技术侦查履行情况及其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等。《公约》在制定时考虑到各国执法实践的差异性，未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义务的实施细则作出具体规定，而是授权缔约国通过国内法予以细化。例如，在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解密信息或设置特定技术措施的情形下，《公约》并未对其协助义务边界及相关争议问题作明确规定。但需要指出的是，协助义务的履行范围不得超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现有技术能力。

协助义务限制条件。鉴于实时收集与记录流量数据和内容数据拦截行为对公民通信自由权、通信秘密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具有高度干预性，且相关措施涉及国家主权等核心利益，《公约》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此项义务施加了三重限制，以实现国家主权维护、人权保障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正当权益维护之间的平衡。一是适用地域的限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公约》第29条和第30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技术侦查执行的义务仅限于本缔约国境内传输的数据，且相关技术手段的运用不得超出本缔约国境内范围。换言之，该义务不适用于境外数据的传输，也禁止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在他国境内收集目标数据。对于本国领域外流量数据的实时收集、内容数据的拦截等协助行为，则需依据《公约》第45条和第46条规定的国际司法协助程序实施。二是适用罪名的限制。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公约》明确规定，对可能严重干预公民权益内容数据的拦截，仅限于缔约国本国法律所界定的严重犯罪情形。三是适用技术的限制。为协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协助义务与正当利益，《公约》明确规定，其协助义务仅限于现有技术能力范围内，不得要求其承担超出该范围的技术能力义务，从而合理减轻其负担。

德国 德国是技术侦查措施立法规制的先行者。2017年，德国修订《刑事诉讼法》，新增源端电信监控和在线搜查两种新兴技术侦查措施，旨在弥补传统电信监控、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的不足，显著提升了侦查效率和效果。

协助执行义务。根据德国《电信监听条例》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执法机关实施技术侦查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提供信息、技术及基础设施的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执法机关协助技术侦查通知时，应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和设备支持，并确保在非营业时段仍能及时接收协助要求。二是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组织措施，防止通信监控设备被未经授权的主体使用，并确保截获的数据副本在传输至执法机关指定记录接口的过程中不被未经授权主体获取。三是通知与保密义务。一方面，网络服务提供者须在完成技术实施命令所需活动后，立即向授权机构通知实际设置的时间点、实际执行的识别信息以及传输拦截措施终止时间节点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网络服务提供者须对执行技术侦查的情况、获取的个人信息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承担相应的罚款或刑事责任。

协助执行规则。一是根据接收拦截指令方式的不同，协助执行义务的实施存在些许差异。根据《电信监听条例》第12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收拦截指令时应按照不同的接收方式履行相应的执行程序。当通过电话接收拦截指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须确保及时实施指令；当通过传真接收拦截指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若在传真副本送达一周后未收到该指令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应立即停止执行该措施。二是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和规模实施差异化的执行措施。在强调协助执行义务的同时，需适当降低中小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义务的强度。例如，在关于提供信息、技术及组织设施的义务方面，该义务虽普遍适用于多数网络服务提供者，但也存在豁免情形，如根据《电信监听条例》第3条第2款的规定，用户规模少于1万人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即可豁免相关义务。三是严格区分技术协助与通信内容获取。网络服务提供者可通过技术手段与设备协助技术侦查执行，并向执法机关提供相关数据的副本，但通信内容的获取和记录须由执法人员独立完成，不得由网络服务提供者代为实施。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